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董妮君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424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78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樂齡學習南區輔導團辦理老少共學代間教育培訓計畫
(376735100E_10900783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年老少共學代間教育培訓計畫」，請貴中心(校)轉知主任、講師、志工及學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8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216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相關人員對代間教育理論與發展趨勢之認識，觀摩示範代間教育或老少共學課程與活動之方案，促進樂齡學習中心與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經驗交流，應用規劃符合在地需求的代間教育與社區資源整合學習課程，特辦理本培訓。
- 三、本培訓計畫分為2場次，報名截止日期為109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臺北場：

1、培訓時間：109年9月25日(星期五)。

2、培訓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。

教務處 109/09/02 15:18



1090005344

有附件



3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hKNyfbBps95p9Yd9>。

(二)高雄場：

- 1、培訓時間：109年10月7日(星期三)。
- 2、培訓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行政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。
- 3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ruJGjEyMmntBoKf6>。

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貴中心(校)參訓人員於實際參與活動當日以公假派代或公差登記前往。請貴中心(校)核實提報參訓人員參與活動當日課表報局，俾利申請代課鐘點費，惟兼代課(超鐘點)部分不得支領代課鐘點費。

五、另本次參加人員若以公差假登記，其差旅費由原服務機關(單位)或學校自行支應。樂齡學習中心人員所需交通費則由教育部補助各樂齡學習中心109年度樂齡學習計畫之相關補助款項支應。

六、本培訓計畫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聯絡窗口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曾玉靜小姐，電話：07-7172930轉2053。

正本：平鎮區樂齡學習中心(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)、中壢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活領航教育學會)、八德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成人暨社區教育推廣協會)、新屋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齡發展協會)、桃園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社團法人教育志工聯盟)、大園區樂齡學習中心(大園國小)、龍潭區樂齡學習中心(武漢國小)、大溪區樂齡學習中心(田心國小)、蘆竹區樂齡學習中心(頂社國小)、楊梅區樂齡學習中心(富岡國小)、觀音區樂齡學習中心(育仁國小)、龜山區樂齡學習中心(大崗國小)、復興區樂齡學習中心(羅浮國小)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社區多元學習中心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社區多元學習中心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社區多元學習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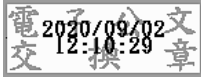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